

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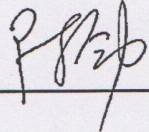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下称“公司法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下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)、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下称“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”)和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,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;
- 2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,6名关联董事张芝庭先生、张涛涛先生、张沛先生、冯斌先生、吴涛女士和涂斌先生均予以回避未参加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
- 3、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带来积极影响,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,符合全体股东利益;
- 4、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(现金)出资,同股同权,出价统一,公平合理,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实施该交易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
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

陈 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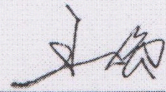
王 强

朱 耘

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
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

陈 劲

王 强

朱 耘

二+〇一四年八月四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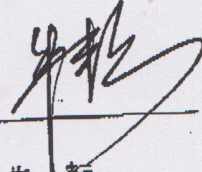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
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陈 劲

王 强

朱 耘



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